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高升 |
| | 职称： 高级会计师 |
| | 工作单位： 瑞安市城市更新中心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瑞安市公安局曹村派出所房屋租赁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瑞安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p>1. 本次租赁主要用于瑞安市公安局曹村派出所的办公、办案及档案等，所需的地租较大，相关的地租交通便利，方便服务于辖区内的群众，目前辖区内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且能快速投入使用的场地。</p> <p>2. 瑞安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瑞安市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曹村镇次林路35-37、37-38共16宗地在派出所辖区内，相关土地权属明晰，相关土地已初步装修，出租面积能够满足瑞安市公安局曹村派出所的办公、办案及档案需要。</p> <p>3. 考虑到瑞安市公安局曹村派出所工作的特殊性及实际情况，建议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租用该地点。</p> |
| 专业人员签字 | 高升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